

##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然人股东翁占国先生、赵群先生、韩振林先生、张彤慧女士、张振标先生、宣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170,0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47.96%。自公司创立以来，上述六人本着对公司经营决策及管理考虑，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并于 2010 年 2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第三十六个月届满终止，即 2014 年 8 月 19 日到期。

近日，公司收到韩振林先生、张彤慧女士和宣航先生的通知，由于个人原因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但为了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另外三位股东翁占国先生、赵群先生、张振标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以明确各方在做出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互相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

### 一、协议各方在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1、翁占国先生，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5,4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

2、赵群先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截至本报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0,2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3、张振标先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截至本报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7,7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

###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确认达成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的目的为：在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的情形下，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维护各方利益并使公司利益最大化。

###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

(2)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果其他各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友好协商、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

(3) 对于非由本协议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

(4) 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优先委托本协议其他各方的任意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当本协议各方均不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本协议各方应当委托同一人作为其代理人。各方均需按(1)、

(2)、(3)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 3、表决权行使的监督

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各方给予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再次投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所持表决权应全部计为弃权票。

### 4、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于2014年8月19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六个月。

翁占国先生、赵群先生和张振标先生此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共同认知及共同利益高度一致的基础上所考虑，为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而做出的举措。上述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股东翁占国先生、赵群先生和张振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368,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4%，三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